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核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